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閱用途，並無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登記或豁免外，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8.1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8.1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及並非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之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rong Eagle *(附註1)*	244,028,078	37.50	204,028,078	31.35
公眾股東	406,696,918	62.50	406,696,918	62.50
承配人	–	–	40,000,000	6.15
總計	650,724,996	100%	650,724,996	100%

附註1：

Strong Eagle為204,028,0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所擁有的該204,028,0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